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2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况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0.9 亿元暂时闲置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 1.8 亿元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化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要有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权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合同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产品预期收益（年化收益率）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1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金智汇收益凭证 90 天 364 期	本金保障型	2000 万元	2022 年 5 月 12 日	2022 年 8 月 9 日	3.50%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之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主要风险提示

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主要存在着利率风险、投资风险、提前终止风险、政策风险、交易对手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技术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进行资金管理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五、风险应对措施

1、除上述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的可能发生的产品风险外，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且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合同，明确现金管理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必要时要求提供担保。

2、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总监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财务总监发现公司现金管理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及时向董事长报告，以便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财务部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现金管理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报。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含本次)共计 0.6 亿元，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含本次)共计 1.15 亿元，均未超过授权额度。

序号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产品预期收益（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赎回	实际收益(人民币)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1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金智汇收益凭证 90 天 319 期	本金保障型	3500 万元	2021 年 6 月 10 日	2021 年 9 月 7 日	3.8%	是	328678.61 元
2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慧通 550 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800 万元	2021 年 7 月 16 日	2021 年 10 月 13 日	3.3%	是	65095.89 元
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 21194 号(原油期货)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000 万元	2021 年 7 月 16 日	2021 年 9 月 28 日	1.4%-8.4%，挂钩原油期货 SC2112	是	346320.66 元
4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金智汇收益凭证 90 天 324 期	本金保障型	4000 万元	2021 年 7 月 15 日	2021 年 10 月 12 日	3.6%	是	358231.96 元
5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金智汇收益凭证 180 天 292 期	本金保障型	3000 万元	2021 年 7 月 16 日	2022 年 1 月 11 日	3.65%	是	541317.49 元
6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州安享 45 期(252 天)收益凭证产品	固定收益保本型	2000 万元	2021 年 7 月 22 日	2022 年 3 月 30 日	4.1%	是	566925.14 元
7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慧通 552 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800 万元	2021 年 7 月 22 日	2021 年 9 月 22 日	3.2%	是	99956.17 元
8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慧通 553 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400 万元	2021 年 7 月 23 日	2021 年 10 月 20 日	3.3%	是	32547.95 元
9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金智汇收益凭证 90 天 325 期	本金保障型	1000 万元	2021 年 7 月 22 日	2021 年 10 月 19 日	3.6%	是	88767.12 元
10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 637 号	本金保障型	2000 万元	2021 年 7 月 30 日	2022 年 1 月 25 日	4.1%	是	404383.56 元
11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 649 号	本金保障型	3000 万元	2021 年 10 月 15 日	2022 年 1 月 12 日	3.7%	是	273698.63 元
1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 21283 号(原油期货)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万元	2021 年 10 月 15 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	1.3%-8.3%，挂钩原油期货 SC2202	是	423652.36 元
13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金智汇收益凭证 90 天 341 期	本金保障型	1000 万元	2021 年 11 月 18 日	2022 年 2 月 15 日	3.6%	是	88767.12 元
14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金智汇收益凭证 180 天 309 期	本金保障型	1500 万元	2021 年 11 月 18 日	2022 年 5 月 17 日	3.65%	否	未到期
1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 21360 号(原油期货)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8 日	2022 年 1 月 27 日	1.3%-8.3%，挂钩原油期货 SC2203	是	219178.08 元
16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金智汇收益凭证 90 天 344 期	本金保障型	300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9 日	2022 年 3 月 8 日	3.60%	是	266301.37 元
1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 23021 号(原油期货)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2000 万元	2022 年 1 月 21 日	2022 年 4 月 28 日	1.4%-7.0%，挂钩原油期货 SC2206	是	170082.19 元
18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 670 号	本金保障型	5000 万元	2022 年 1 月 25 日	2022 年 7 月 24 日	4.1%	否	未到期
19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 672 号	本金保障型	2000 万元	2022 年 1 月 28 日	2022 年 4 月 27 日	3.7%	是	183736.47 元
2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 23031 号(原油期货)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500 万元	2022 年 1 月 28 日	2022 年 4 月 28 日	1.4%-7.0%，挂钩原油期货 SC2207	是	276164.73 元
21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 676 号	本金保障型	1000 万元	2022 年 2 月 24 日	2022 年 8 月 22 日	4.1%	否	未到期
22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金智汇收益凭证 90 天 358 期	本金保障型	2000 万元	2022 年 3 月 24 日	2022 年 6 月 21 日	3.60%	否	未到期
23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锋龙九州 3 期(179 天)收益凭证产品	本金保障型	1000 万元	2022 年 4 月 15 日	2022 年 10 月 10 日	3.90%	否	未到期
24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 696 号	本金保障型	5000 万元	2022 年 5 月 5 日	2022 年 9 月 1 日	3.7%	否	未到期
25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金智汇收益凭证 90 天 364 期	本金保障型	2000 万元	2022 年 5 月 12 日	2022 年 8 月 9 日	3.50%	否	未到期

八、备查文件

1、相关收益凭证产品交易协议；
2、相关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
3、相关收益凭证产品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2-047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钢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95,841,4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19%，本次司法解冻股份数量为 78,2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3.12%。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2 司冻 0506-1 号)，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昆钢控股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已解除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司法冻结股份的原司法冻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昆钢控股的受托管理企业云南物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流集团")与华夏银行官渡支行开展贷款业务，昆钢控股作为担保人，因物流集团违约，昆钢控股需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华夏银行官渡支行向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申请对担保人昆钢控股所持公司部分股份 78,200,000 股实施司法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3.1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二、本次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司法冻结股份	78,2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1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90%
解除司法冻结时间	2022 年 5 月 6 日
持股数量	595,841,429 股
持股比例	60.19%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解除司法冻结后，昆钢控股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形。

三、其他事项说明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相关信息请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相关披露文件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22-049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东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鑫益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157,813,11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32%。上述股份中，广西鑫益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 123,273,119 股；广西鑫益信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 34,540,000 股。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 年 10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广西鑫益信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合计减持不超过 30,58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拟减持股份来源为协议转让取得。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广西鑫益信未实施减持。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30,323,119	8.52%	协议转让取得：123,273,119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7,05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30,323,119	8.52%	同一实际控制人
	广西荣拓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6,110,000	1.05%	同一实际控制人
	广西荣择土石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210,000	0.34%	同一实际控制人
	南宁市火星石广告策划有限责任公司	6,170,000	0.40%	同一实际控制人
	合计	157,813,119	10.31%	—

注：表中持股比例合计数为各股东持股比例明细数之和，广西鑫益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32%。上述数据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0	0%	2021/11/12 -2022/5/11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30580000 股	130,323,119	8.52%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广西鑫益信基于市场行情走势及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未实施减持。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8 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公司")A 股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9 日、5 月 10 日、5 月 1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公司控股股东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医药")及其一致行动人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集团")于 2022 年 5 月 6 日与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三九")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华立医药、华立集团向华润三九转让其合计持有的昆药集团 212,311,616 股股份(占昆药集团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8%)(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鉴于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发布提示性公告。截止目前该事项未发生变化。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核实，确认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经华立医药、华立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华润三九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医药控股")、中国华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润")等有权审议机构审议通过，尚需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次交易涉及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报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批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上述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实施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9 日、5 月 10 日、5 月 1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函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控股股东华立医药及其一致行动人华立集团与华润三九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根据约定，华立医药、华立集团将其合计持有的昆药集团 212,311,616 股股份(占昆药集团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8%)转让给华润三九。若本次股份转让顺利推进并实施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华立医药变更为华润三九，实际控制人将由汪力成先生变更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股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6 号)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转让暨昆药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事项未发生变化，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相关审批流程、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成。上述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实施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实，近期，除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9 日、5 月 10 日、5 月 1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尚需经华立医药、华立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华润三九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华润医药控股、中国华润等有权审议机构审议通过，尚需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次交易涉及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报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批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上述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实施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301128 证券简称：强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2-040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014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强瑞技术"或"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8,471,7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为人民币 29.8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50,826,094.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57,345,701.2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3,480,392.77 元，并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二、相关股东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情况

1、关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尹高斌、刘刚作出以下承诺：

(1)自强瑞技术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及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应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4)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本人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如本人拟转让持有的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公司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的方式等；在减持本人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股份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6)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7)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购回违反本承诺减持的股票；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强瑞技术所有；同时，将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2、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强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瑞投资")作出以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强瑞技术股票，在本公司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如本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强瑞技术股票，则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在本公司所持强瑞技术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减持强瑞技术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的方式等；在减持本公司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强瑞技术股份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5)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购回违反本承诺减持的股票；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强瑞技术所有；同时，将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3、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深圳市强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强瑞投资")作出以下承诺：

(1)自强瑞技术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强瑞技术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强瑞技术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强瑞技术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强瑞技术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强瑞技术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强瑞技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强瑞技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企业直接及间接持有强瑞技术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购回违反本承诺减持的股票；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强瑞技术所有，同时，将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4、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尹高斌、刘刚、申觉中、游向阳、左文广、陈志和、曾志刚、强晓阳、孙民方及监事赵迪、傅飞晏、唐汇明作出以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在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以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应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三、相关股东股票锁定期延长的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上市，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29.82 元/股，触发上述股份锁定期延长承诺的履行条件。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有的基础上延长 6 个月，因董事尹高斌、刘刚通过强瑞控股、强瑞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董事游向阳、左文广、监事傅飞晏、唐汇明通过强瑞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下表不再做单独表述，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股)	原股份锁定到期日	延长锁定期后到期日
尹高斌	6,596,874.00	2024 年 11 月 9 日	2025 年 5 月 9 日
刘刚	5,259,177.00	2024 年 11 月 9 日	2025 年 5 月 9 日
申觉中	2,629,582.00	2024 年 11 月 9 日	2025 年 5 月 9 日
强瑞控股	28,445,525.00	2024 年 11 月 9 日	2025 年 5 月 9 日
强瑞投资	2,335,283.00	2024 年 11 月 9 日	2025 年 5 月 9 日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行为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2-056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辉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澜公司")92%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一、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1 年 6 月 29 日，公司因拟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申请股票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

2021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辉澜公司 92%股权。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3)、《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7 月 14 日开市起复牌。

2021 年 7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77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8)。

2021 年 9 月 4 日，公司及相关方就《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0)、《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1)和《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2021 年 10 月 6 日，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已豁免公司对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票